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栾城区“五朵金花”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栾城区“五朵金花”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栾城区“五朵金花”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40,764.94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美丽乡村建设、苗木基地建设和景观提升工程三个方面，分别是龙化知青小镇（龙化村）、森林五养小镇（北高村）、红色记忆小镇（南屯村）、花田运动小镇（温家庄）、柳林军屯小镇（柳林屯）及苗木基地等。
5. 合作期限：18 年（其中建设期 1 年，运营维护期 17 年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的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栾城区位于石家庄市东南，总面积 347 平方公里，全区辖栾城、冶河、楼底、郝马（由高新区代管）、窦妪 5 镇，西营、南高、柳林屯 3 乡，182 个村民委员会，1188 个村民小组，总人口 32.89 万人。2017 年，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39 亿元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9,522 元、16,117 元。

(以上信息来自栾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luancheng.gov.cn/>)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投资及营业执照范围内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联合体的 98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联合体的 1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等工作，持股占联合体的 1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,764.94 万元，是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后的首次布局，

有利于公司在乡村振兴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,拓宽公司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空间,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,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,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,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,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,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